

#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 规划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和科技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开发、建设工作，负责九龙山产学研基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与市重点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协调。

（二）参与制定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制定片区内道路、市政、环境景观及文化、教育、医疗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制定片区开发建设计划及相关项目库，协调相关部门推进立项、用地出让、建筑报建、施工等工作。

（四）负责对外宣传推广、联络沟通、招商引资等，协调推动社会投资项目的建设。

（五）统筹街区景观设计、人行天桥、户外广告、公园、绿廊带等环境设计并协调实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共设综合部、规划部、项目部共3个部门，事业编制10人，雇员编制2人；现实有人员14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聘用人员9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1辆。

### 三、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产业发展方面：继续结合产业规划，科学研究地块出让条件，宣传推介或前期土地出让竞买，待产业项目建成后，积极配合经服、招商部门，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二）招商引资方面：继续全力推进宣传推介和投资推广，通过展厅、画册、媒体、

展板等媒介，积极组织对外宣传推介，提高片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推广片区优越的投资环境，大力开展招商选资与招研引智。

（三）绿色低碳与智慧城区建设方面：在低碳生态研究、低冲击开发研究、综合交通提升研究以及绿谷国际咨询等规划研究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绿谷成果的落实、绿色低碳与智慧城区的建设。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北站中心办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 575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575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946 万元，增加比例 609%。

北站中心办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575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946 万元，增加比例 609%。按预算项目划分，其中，人员支出 124 万元，公用支出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553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 根据财政要求，北站中心办负责的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金额总计 3642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项目，而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中并未包含政府投资项目；2. 2017 年新增单位职能，增加九龙山产学研基地的规划管理工作，并且进一步加强九龙山产学研基地与鹭湖科技文化片区申报市重点片区的规划谋划工作。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北站中心办 2017 年部门预算 575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4 万元、公用支出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553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

（四）项目支出 5533 万元。其中包括：

1. 日常管理事务 15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工作开支，如办公耗材、办公设备维护、宣传工作、党团工作等。

2. 后勤保障事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后勤保障工作。

3. 计划生育考核 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计生考核工作。

4.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5. 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电脑等设备。
6. 综合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80 万元，主要用于宏观策略、规划研究、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
7. 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地形测量与管线探测 7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九龙山产学研片区测绘工作，获取详实的地形图与管线资料，掌握切实的现状信息。
8. 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市政详细规划研究 40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内竖向设计和市政详细规划的内容。
9. 九龙山产学研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8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对九龙山产学研片区产业规划确定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进而确定相应产业对空间的技术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空间方案，避免产业与空间脱节，实现空间与产业的高度匹配。
10. 九龙山产学研片区高压燃气走廊规划相关专题研究 35 万元，主要用于对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内可能涉及现状及规划高压输油输气管道、城市高压管道对片区的影响进行评估，重点对管道改迁选线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安全经济合理的线路走向建议。
11. 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时序策略研究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南部商务核心区、北部科技核心区以及九龙山产学研片区三大重点片区的开发建设项目梳理及土地出让时序研究。
12.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高铁上盖开发研究 30 万元，主要用于借鉴国内外高铁上盖开发建设优秀案例，结合深圳北站具体情况，提出北站地铁上盖的开发模式、功能定位及空间方案，分析其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指导北站片区高铁上盖开发。
13. 标志性地块区域城市设计及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竞赛 400 万元。主要用于标志性地块区域城市设计及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竞赛。
14. 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公共建筑群城市设计方案集群设计 600 万元，主要用于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公共建筑群城市设计方案集群设计工作。
15. 鹭湖科技文化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观澜高新区以及整个北核片区的产业升级和空间提升研究，在研究南山高新区等成功案例的基础上，确定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进而确定相应产业对空间的技术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空间方案，提出现状观澜高新区的提升改善措施。
16.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综合交通提升规划 34 万元，主要用于在对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及其周边包括轨道、道路、常规公交、停车和慢行等方面的综合交通统筹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相应提升方案，重点是对北站枢纽、轨道站点接驳问题和拥堵节点疏解问题提出改善方案，并提出近期改善的详细规划方案，直接引导实施。
17.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环境及商务推广事务 6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对外宣传推介，吸引优质公司落户北站商务中心区，使得土地资源达到合理配置和利用效率的

最大化。

18. 土地出让业务研究 120 万元，主要用于对招拍挂用地空间深化及土地出让方案展开研究。

19. 公共基础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6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公园绿地、市政设施等公共基础配套专题展开研究。

20. 政府投资项目 3642 万元，其中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二层连廊建设项目 260 万元，红山文化片区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3257 万元，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规划建设展厅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 97 万元，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跨铁路廊桥建设 29 万元。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 29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政府招标。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地形测量与管线探测 78 万元，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市政详细规划研究 30 万元，九龙山产学研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80 万元，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高铁上盖开发研究 30 万元，鹭湖科技文化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30 万元，深圳北站商务中心综合交通提升规划 34 万元。

##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 经费单位范围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为北站中心办本级。

###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3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开展业务中发生的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4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开支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为北站中心办本级。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北站中心办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